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玉雱（原名沈麗雯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玉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玉雱因傷害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、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沈玉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

01 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8月2日前為之，且
02 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認聲
03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分別為傷害罪及洗錢罪，所侵害之法
05 益不盡相同，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
06 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
07 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
08 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9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(三)至就附表編號2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
11 條第5款所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情形，即應併予執行，不
12 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哲旭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1 附表：受刑人沈玉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